

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 年 11 月 2 日

發稿單位：發言人室

連絡人：行政庭長 邱明弘

連絡電話：(07)5523621 轉 504 編號：112-38

本院 112 年度侵上重訴字第 1 號家暴妨害性自主等案件，經合議庭審理後，於民國年 112 年 11 月 2 日上午 9 時 10 分宣判，判決內容重點如下：

壹、刑案主文：

原判決關於「無故竊錄他人身體隱私部位罪」未諭知沒收之部分，撤銷。

上開撤銷部分，扣案 iphone 廠牌行動電話壹支（含竊錄身體隱私部位之畫面參張），沒收之。

其他上訴駁回。

貳、犯罪事實摘要：

被告 C 男與被害人 A 女為夫妻，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約 21 時許，被告與 A 女一同前往友人租屋處飲酒。嗣於翌日（16 日）凌晨約 1 時許，被告、A 女先後自上址友人租屋處離開，惟因被告遲未見 A 女返回其等位於楓港鄉之租屋處，復返回尋找 A 女。然於被告

與 A 女步行欲返回其等前揭租屋處途中，2 人因細故發生爭執，被告遭 A 女言語刺激後，基於即使發生 A 女死亡之結果，亦不違背其本意之殺人犯意，自同日凌晨 1 時 37 分許起至凌晨 1 時 53 分許止，接續以拳頭揮擊毆打、掌摑、左腳重砸及重踩 A 女之頭部及臉部至少 50 次以上，以及以右膝重壓及身體躍起再重壓 A 女身體、腹部至少 10 次以上，致 A 女陷入昏迷而失去意識，期間被告見 A 女之褲子已被拉至腳邊，上衣掀至脖子處，利用 A 女前揭不能及不知抗拒之狀態，接續 2 次以其左手手指強行插入 A 女陰道，而對 A 女乘機性交 1 次得逞。被告復在上開地點，以具照相功能之行動電話 1 支，接續拍攝 A 女裸露身體、胸部、下體之畫面 3 張，而無故竊錄他人身體隱私部位。A 女則因被告前開攻擊受有顏面兩側多處瘀傷、右眉裂傷、下顎兩正中門齒斷裂、上、下唇小裂傷及瘀傷、頭皮下多處出血、右乳頭周邊瘀傷、左側第 5、6、7、8 肋骨外側骨折及肋間出血、上腹部多處瘀傷、皮下軟組織出血、腸繫膜及大網膜大面積出血、腹腔內積血（逾 1000 毫升）、胰臟及後腹腔軟組織出血及血腫、左手背瘀傷、左足背擦傷等傷害，經救護車將 A 女送往枋寮醫院急診救治，惟 A 女於到院後已無生命跡象，經急救後，仍於同日凌晨 4 時 41 分許，因頭、胸、腹部多處瘀（鈍）傷併腹腔內大出血，續發低血容休克而不治死亡。其後，員警張守逸接獲通

報，為先行了解情況，即先行調閱觀看案發地點之監視器錄影畫面，得知在案發地點被告有毆打 A 女，因而查獲上情。

參、被告上訴不可採之理由：

1. 被告於短短 10 幾分鐘內，以拳頭揮擊毆打、掌摑、左腳重砸及重踩 A 女之頭部及臉部，及以右膝重壓及身體躍起再重壓 A 女身體、腹部達數十次，造成 A 女頭、胸、腹部多處瘀傷併腹腔內大出血，續發低血容休克而死亡，以其智識程度，可預見其攻擊行為，將造成 A 女因身體受傷致大量出血而死亡之情，猶執意繼續攻擊，容任 A 女死亡結果之發生，被告主觀上具有殺人之不確定故意甚明，故被告辯稱：應成立傷害致死罪云云，即不可採。
2. 被告接續 2 次以左手摳 A 女之下體（私處），並有多次上下進出之動作，已經本院勘驗案發監視器畫面屬實，是被告利用 A 女昏迷而失去意識，而屬不能及不知抗拒之情況下，當屬「乘機性交」行為無訛。被告辯稱：本案沒有任何跡證顯示其手指有插入 A 女陰道云云，亦不可採。
3. 被告於案發前本已先行返回租屋處，因未見 A 女遂返回尋找 A 女，顯見被告有完整的定向感，並能執行找尋 A 女之決定，佐以被告尚能明確記得當時與 A 女互動之對話內容及過程，及撥打 119 報案時，復能明確陳稱其與 A 女所在位置及說明 A 女之狀

況，足見被告並無意識不清而胡亂陳報之情形，手指亦可精細準確的撥打「119」叫救護車，堪認鑑定報告所指被告身體已對酒精出現耐受性，故方可記憶與 A 女互動之過程及對話、並執行上開找尋 A 女、定位、報案等行為，亦與客觀事實相符，堪可採信。被告徒以其酒精濃度甚高及其有酒醉蹣跚、緩慢、歪斜等情況，逕予指摘鑑定報告不當，而忽視其上開諸多客觀行為所呈現之未有刑法第 19 條所稱辨識能力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受損之表現，並不可採。

4. 本件員警張守逸為先了解狀況，遂先行查看被告自稱曾與 A 女一同前往統一超商之監視器畫面，發現並無 2 人在超商喝酒之情節後，乃調閱案發地點之監視器錄影畫面，發現被告有毆打 A 女之情，被告始於警詢時坦承其有毆打 A 女，可知警方在被告坦承毆打 A 女前，已有確切根據而先知悉被告涉有本案犯行，核與自首之要件不符，被告辯稱本件有自首應減輕其刑之適用，自非可採。

肆、所犯罪名：

- 一、刑法第 226 條之 1 前段之犯乘機性交而殺被害人罪。
- 二、刑法第 315 條之 1 第 2 款之無故竊錄他人身體隱私罪。

伍、本院上訴論斷之理由：

一、上訴駁回部分：

原審已審酌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所受刺激、手段、所生損害及被告之品行、智識程度、身心及生活狀況、與告訴人之關係暨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兼顧對被告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，就被告所犯乘機性交而殺被害人罪，量處無期徒刑，並宣告褫奪公權終身，及就無故竊錄他人身體隱私罪，量處有期徒刑 4 月（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），並依法定執行刑為無期徒刑，褫奪公權終身，而不再執行他刑。經核原審判決認事用法，核無不合，量刑亦屬允當。被告上訴意旨猶執前詞否認犯罪，為無理由，已如上述，故被告此部分（上開二罪之罪刑部分）之上訴應予駁回。

二、撤銷改判部分：

刑法第 315 條之 3 屬義務沒收，法院並無裁量之餘地。本件被告無故竊錄他人身體隱私之畫面 3 張（電磁紀錄）、附著物（行動電話），依刑法第 315 條之 3 規定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應予沒收；原審不察，逕以被告無處分權為由，而不予宣告沒收，即有未恰，自應由本院將此未諭知沒收之部分撤銷，並就扣案 iphone 廠牌行動電話 1 支（含竊錄身體隱私部位之畫面 3 張），均宣告沒收之。

陸、本件乘機性交而殺被害人罪部分得上訴，無故竊錄他人身體隱私罪部分，不得上訴。

柒、合議庭成員：審判長法官簡志瑩、陪席法官唐照明、受命法官
王俊彥。